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書函

地址：236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承辦人：黃文龍
電話：02-22626097、0918969929
傳真：02-33229432
電子信箱：nshstu002@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全中教工會字第107000005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中教公校教師退休金權益之集體訴訟救濟公告(0000057A00_ATTCH2.docx)

主旨：為因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施行後損及退休教師權益，本會啟動辦理「公校教師退休金權益之集體訴訟救濟」運動（公告文件如附件），請轉知貴校已退休、符合退休資格之現職教師查知，準備資料並上網報名參加。

說明：

- 一、本會為服務全國教師之宗旨，成立「年金訴訟小組」積極保障會員權益，決議辦理「公校教師退休金權益之集體訴訟救濟」運動，洽請律師協助會員教師退休金權益之訴願、訴訟及釋憲，針對所有想爭取自身合理權益的退休老師們辦理集體權益之訴訟與救濟，確認參加者，請3月21日前上網填寫資料報名：<https://goo.gl/NVXwwY>。
- 二、本會為服務現職及已退休教師，針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通過實施，造成個人權益受損，需要法律諮詢及進行訴願、行政訴訟、申請釋憲等法律權益服務，特別成立「全中教退休金訴訟團之line群組」http://line.me/R/ti/g/_GokE_W2sn，邀請有需要之教職員加入，亦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以利聯絡及各項事務之辦理。



三、本案亦請各校協助轉知各校退休教師聯誼會，無任感荷，
至紉公誼。

四、本會2月27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070000053號函附件網址連
結誤植，附件請以此份為準。

正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請學校轉交)(含附件)、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
(請學校轉交)(含附件)、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請學校轉交)(含附件)、
本會年金訴訟小組(含附件)

2018-03-01
08:57:08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